

证书序号: 0016952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

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黄泽民

主任会计师:
经营场所:

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巴登社区深南中路1027、
1029号新城大厦东、西座西座17层南1702室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47470114

批准执业文号: 深财会[2005]13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05年2月21日



发证机关:

深圳市财政局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